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上涨 33.08%，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股权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00%，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

披露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年4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鉴于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上涨33.08%，同期上证指数上涨1.19%，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提示

公司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信集团持有的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